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450號

原告 李捷（即李文寬之繼承人）

李金益（即李文寬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蓋威宏律師

被告 黃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國審交附民字第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9,14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為李文寬，嗣李文寬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經其繼承人李捷、李金益於115年1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6日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後，詎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3 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
04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05 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
06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亦明知施用甲基安
07 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
08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
09 工具之犯意，於114年2月18日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沿新北市新莊區化
11 成路往中原東路方向行駛，行經化成路與中原東路交岔路口
12 交通號誌前，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紅燈
13 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應隨時注意
14 車前狀況，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
15 仍未減速而駕駛本案車輛往前直衝，適被害人即原告之子李
16 煥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本案車
17 輛同行向於上開交岔口處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本案車輛遂
18 自後方猛力撞擊李煥梧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致李煥梧人車倒
19 地，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不治死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0 係為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
21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對原告請求表示無意見而認諾，並請求扣除原告已領取
24 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9 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
3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1條之2、第194條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本院刑
02 事庭以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罪刑並確定，有上
03 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0號刑事判
04 決在卷可查，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05 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案卷、上開刑事案卷認定無誤。又被告
06 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認諾（本院卷第123至124頁），依民事訴
07 訟法384條規定，本院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
08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0萬
09 元，為有理由。

10 (三)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李文寬生前已領得10
13 0萬856元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有李文寬麻豆郵局存摺
14 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查（附於限閱卷），應自原告所得請
15 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原告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
16 額應為149萬9,144元（計算式：2,500,000元－1,000,856元
17 =1,499,14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給付14
19 9萬9,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
21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
23 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25 併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2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30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31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張誌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陳羽瑄